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确定《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工,强调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全年发展目标任务;明确增值税减税配套措施,决定延续部分已到期税收优惠政策并对扶贫捐赠和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给予税收优惠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国务

院总理李克强3月20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工,强调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全年发展目标任务;明确增值税减税配套措施,决定延续部分已到期税收优惠政策并对扶贫捐赠和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给予税收优惠。

会议指出,要深入贯彻刚刚闭幕的全国两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部署。会议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重点任务逐项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限,要求国务院各部门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一要突出重点。各部要紧紧围绕深化改革开放、简政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培育新动能等,尽快出台细化措施。二要抓紧推进。已确定的工作和政策要尽快落地、资金尽快下达,坚持结果导向,及时了解政

策实施中的企业反应、群众呼声,确保工作早见效、市场主体有感受。三要协同发力。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加强相互配合和政策配套。完善督办机制,坚决防止工作推进中“跑偏走样”、不作为等问题。以有力有效抓落实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市场主体信心,顶住下行压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推动高质量发展。

为发挥减税政策对改善民生和打好三大攻坚战的支持作用,会议还决定,一是延续2018年执行到期的对公共租赁住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等的税收优惠政策。二是从今年1月1日至2022年底,对企业用于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建档立卡贫困村的扶贫捐赠支出,按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对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三是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底,对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中国法学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闭幕 王晨当选中国法学会会长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20日上午,中国法学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京闭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当选中国法学会会长。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法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修改〈中国法学会章程〉的决议》。

王晨在讲话中指出,中国法学会是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法学界、法律界的全国性群众团体、学术团体和政法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保持和增强法学会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团结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法学会事业发展新篇章。

王晨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在改革发展伟大实践中建功立业;坚持开拓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面向基层、服

务群众;坚持从严要求,建设坚强有力、充满活力的法学会组织。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全面依法治国历史征程中肩负起自己的职责,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陈训秋被推举为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聘请了新一届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赵乐际在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十九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动员部署会上强调 认真履行新时代巡视工作政治监督责任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中共

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乐际20日出席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十九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动员部署会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对高质量做好新时代巡视工作,集中开展中管企业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常规巡视作出部署。赵乐际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巡视工作的责任使命,总结运用巡视理论、实践、制度创新成果,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履行政治监督责任,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赵乐际指出,推进新时代巡视工作,根本的是以贯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增强围绕党和国家大局履职尽责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要

紧扣督促做到“两个维护”根本任务,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贯彻落实。紧扣形成“四个全覆盖”权力监督格局,把巡视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贯通起来,构建科学、严密、有效的监督网。紧扣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落实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动形成整改长效机制。紧扣巡视工作向纵深发展,深化拓展省区市巡视,分类推进中央单位巡视,促进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完善上下联动的巡视巡察格局。紧扣巡视工作规范化建设,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提高依规依法巡视水平。

赵乐际强调,国有企业是巡视全覆盖的重要方面,十九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对中管企业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集中开展常规巡视,各省区市党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巡视机构和中管企业内部巡视机构,也要结合实际统筹开展巡视。要深入把握国企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任务,督促企业党组织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切实履行党和国家赋予的重要职责。要聚焦责任加强政治监督,督促检查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党建工作责任、整改责任等情况。要把握国有企业特点和规律,突出监督重点,综合分析研判,注重“三个区分开来”,增强发现和推动解决问题的针对性实效性。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以科学方法和求实作风,有力有效完成巡视任务。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杨晓渡主持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陈希宣布十九届中央第三轮巡视组长授权任职及任务分工决定。中央第八巡视组、天津市、江苏省、四川省、生态环境部、交通银行等有关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

十九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将对3个中央单位和42家中管企业开展常规巡视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经党中央批准,十九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将对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3个中央单位,以及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

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42家中管企业党组织开展常规巡视。

资料领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实施投资前的状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规定,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除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投资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行业,或者在证券市场、外汇市场等金融市场进行投资的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时废止。

本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准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外国投资者准入待遇有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第三条 国家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鼓励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

国家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四条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前款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第十条 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裁判文书等,应当依法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第十二条 国家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建立多边、双边投资促进合作机制,加强投资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家根据需要,设立特殊经济区域,或者在部分地区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促进外商投资,扩大对外开放。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在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十六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和其他方式进行融资。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政务服务,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和便利。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条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除依照前款规定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外,还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

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除依照前款规定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外,还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协会。商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